

音韻學通論

中

青
蘭
學
通
論

●

音韻學通論

衡陽 馬宗霍撰

廣韻篇第四

一廣韻及其前後韻書考

一廣韻以前之韻書

韻書之興。約在魏晉之世。魏李登有聲類十卷。晉呂靜有韻集六卷。隋書潘徽傳徽韻纂序。稱三倉急就之流。微存章句。說文字林之屬。惟別體形。至于尋聲推韻。良爲疑混。酌古會今。未臻切要。末有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纔分宮商。是其證也。又魏書江式傳式上表。稱韻集放李登聲類之法。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顏之推家訓。稱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分作四章。不可依信。段玉裁云。今廣韻本於切韻。陸法言切韻與唐韻之推同。譌然則顏氏所執略同。今廣韻成在十四韻。清登仍在一十六韻。故曰合成兩韻。今在廣韻三耕登在十七登亦別爲二韻。而韻集成仍爲一十四韻。宏登爲一十六韻。故曰合成兩韻。今在廣韻三

爲奇同在五支益石同在二十二音而韻集爲奇別爲二韻益石
別爲二韻故曰分作四章此皆與顏說不合故以爲不可依信
封演聞見記稱聲類

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不立諸部蓋二書體例之略見於傳記者如此

唐以後皆失其傳僅散見羣書所引清陳鱣嘗從羣書采摭各成輯本一卷差存梗概

而已南北朝時作者蠡起有段宏韻集八卷李槩音韻決疑十四卷音譜四卷即切韻

李季節也顏氏家訓謂音韻決疑時有錯失又曰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爲矩唯李季節

云齊桓公與管仲於臺上謀伐莒東郭牙望桓公口開而不閉故知所言者莒也然則

此爲矩必不同呼周研聲韻四十一卷切韻即研之字周彥倫四聲切韻卷數不詳沈約

四聲一卷朱彝尊謂有韻外妄男子僞撰沈約夏侯詠四聲韻略十三卷切韻序即稱夏

誤字之楊休之韻略一卷顏氏家訓云陽休之杜臺卿韻略卷數不詳潘徽韻纂三十卷

皆見於南史本傳隋書經籍志與陸法言切韻序今亦并佚不存就中沈約之書以爲

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故後之學者皆言韻

書本於約然約之前既有諸書則知約特綜其成耳其所創獲蓋在分四聲而不在立
韻謂韻書始於約者非也隋開皇初陸法言與劉臻等八人共論音韻以今聲調既自

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燭下握筆。略記綱紀。其後遂取諸

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之爲切韻五卷。法言爲陸爽之子檢隋書爽及劉臻等傳不見切韻亦不見經籍志蓋隋

時官不采錄唐初書亦未顯唐書藝文志始有陸慈切韻五卷疑法言一名慈封氏聞見記稱凡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或

亦謂此書卽祖述沈約者。因約爲吳人。并指書爲吳音。唐李涪刊謾已有此言考法言序絕未及

約。且有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之語。則非吳音明甚。朱彝尊曰。法言家魏郡臨漳。同時

撰韻八人。惟蕭該家蘭陵。其餘盧思道家范陽。辛德源家狄道。薛道衡家河東。李若家

頓丘。顏之推家臨沂。劉臻家沛。尙有魏淵朱氏未舉疑卽魏澹也家下曲陽類北方之學者。此證尤確。唐初

屬文之士。共苦其苛細。許敬宗等詳議。以其韻窄。奏合而用之。今廣韻所注同用獨用非敬宗奏定之舊其說

後詳而儀鳳後長孫訥言復箋注之。郭知玄關亮薛峘王仁昫祝尙丘諸家又附益之。至

天寶之際。孫愐以切韻隨珠尙類。虹玉仍瑕。注有差錯。文復漏誤。因補其遺闕。具爲訓

解。勒成一書。名曰唐韻。爲卷亦五。自謂前後總加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言。此書成於天寶十載

同時有玄宗韻英五卷。唐書藝文志曰天寶十四載譔据集賢注記。上以自古用韻。不甚區分。陸法言

切韻。又未能釐革。乃改譌韻英。仍舊爲五卷。舊韻四百二十九。新加一百五十一。合五百八十韻。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字。分析至細。廣開文路。兼通用韻。以示宰臣等。上表陳賀。付諸道令諸郡傳寫。既曰改譌又稱舊韻當是別有所本考之隋志有釋靜洪韻英三卷玉海與南部新書載天寶時有陳廷堅韻英十卷名

號皆同而卷數不符未知爲玄宗所本否

此則不依陸韻。而固當代之官書也。又有武元之韻銓十五卷。顏

真卿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李舟切韻十卷。皆見唐志。時亦略相差次。陸韻孫韻之序。均存於廣韻卷首。而宋雍熙三年。徐鉉校定說文。在重修廣韻以前。所用翻切。一從唐韻。見於鉉等進書表。徐鉉作說文韻譜。其有疑者。則以李舟切韻爲正。見於韻譜後敍。獨玄宗與武顏之書。宋人無道之者。豈其書至宋卽微。抑或宋人所稱唐韻。概指唐人韻書。而非專指孫書耶。清紀容舒作唐韻考。則專取說文所載唐韻翻切。排比分析。各歸其類。近有影唐人寫本唐韻殘卷者。爲僞爲真。頗難審定。陳澧作切韻考。則專據廣韻。謂廣韻字數。倍於切韻原書。今欲知孰爲陸氏原文。孰爲後人增加。已不可辨。惟廣韻以同音之字爲一條。每條第一字注切語及同音字數。此必陸氏舊例。然有兩條切語同一音者。於例不合。而

凡不合者。其一條多在韻末。又字多隱僻。且多重見。此必增加字也。惟其增加。故綴於末。其字爲陸氏所不錄。故多隱僻。又字有數音。前人已據一音錄之。後人別據一音增之。故多重見也。案兩君推尋考校。具有條理。雖未能復切韻唐韻之舊。固可謂陸孫之功臣已。最近自清故宮傳出王仁暉刊謬補缺切韻首題長孫訥言注裴務齊正字大千七韻濁已上都新加二百六十五韻凡六萬四千四百廿三言舊二萬二

一廣韻

廣韻之名。其最早者。有唐張參唐廣韻五卷。見於通志。次有宋雍熙廣韻一百卷。見於玉海。王應麟曰。太平興國二年六月丁亥。詔太子中舍陳鄂等五人。同詳定玉篇切韻。太宗於便殿召直史館句中正訪字學。令集凡有聲無文者。翌日中正上其書。上曰。朕亦得二十一字。當附其末。因命中正及吳鉉楊文舉等。考古今同異。究篆隸根原。補缺刊謬。爲新定雍熙廣韻一百卷。端拱二年六月丁丑上之。詔付史館。是二書者并佚。皆非今所謂廣韻也。今之廣韻。乃宋真宗之世。令陳彭年丘繼等。因陸法言切韻。就爲刊

益。景德四年上校定切韻。明年大中祥符元年。改賜新名曰大宋重修廣韻。卷首猶題陸法言撰本。其分部爲二百有六。分四聲爲平上去入。世皆以爲卽陸氏之舊。惟字數比切韻增多一萬四千三十六字。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丘繼又定同用獨用之例。見玉海顧炎武以爲唐人功令戴震以爲卽許敬宗所奏定者皆失於考則自當別爲一書。而困學紀聞云。今人以切

韻唐韻廣韻三書爲一。或謂廣韻爲唐韻非也。是知宋末已有混稱不分者矣。其與切

韻混者。蓋因題陸氏撰本之故。晁公武讀書志陳直齋書錄解題并曰廣韻五卷隋陸法言撰其與唐韻混者。則以卷

首并載孫愐之序故爾。段玉裁曰今廣韻本于唐韻唐韻本於切韻謂唐韻本於切韻亦非又据崇文總目

與玉海。尙有韻略。戚綸等承詔詳定。卽略取切韻要字。備禮部科試者。與所校定切韻。

同日頒行。同用獨用例不殊。其時無禮部韻略之稱。但名韻略。宋史藝文志稱景德韻略故戴震謂

廣韻與韻略。爲景德祥符間詳略二書也。山堂考索云咸平三年七月丙子禮部言進

德以前之韻略也顧世行廣韻凡二本。其一注多。其一注少。朱彝尊謂注少者乃明內庫鏤板。

緣古本箋注。多寡不齊。中涓欲均其字數。取而刪之。四庫目錄提要則謂注多者爲陳

彭年等所定之本。注少者非宋韻。唐志宋志皆載陸法言廣韻五卷。則法言切韻亦兼廣韻之名。孫愐以後。陳彭年等以前。修廣韻者。尙有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三家。重修本中皆列其名。注少者蓋卽三家之一。故彭年等所定之本。不曰新修而曰重修。明先有此廣韻。又景德四年敕牒。稱舊本注解未備。明先有此注文簡約之廣韻也。案注少之本。元熊忠韻會舉要東字注所引已與之同。則朱氏明刪之說。誠爲未審。提要之論似辨矣。而於名稱更誤。尋唐志無法言廣韻之目。惟宋志有之。宋史修於元人。蓋沿晁氏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之訛。三家之本。郭忠恕佩觿所引裴務齊說。亦明稱切韻序。不曰廣韻。何得謂法言切韻兼有廣韻之名。敕牒云舊本注解未備。亦指切韻而言。因重修本固就切韻刊益者也。其不曰新修而曰重修者。則或以有雍熙廣韻在前。嫌於名同。故加重修二字以別之也。大約注少本爲宋人刪削之書。而元人刊之。理似可信。宋世廣韻雖頒行。而注太繁重。詳述姓望。今以注少本校之。其所少者正在此。故顧千里疑宋代別有略本流傳如此。陳澧亦謂略本在前詳本在後之言不確。以詳本校略

本。其刪削之跡。觸目皆是。可不辨而自明矣。

今世所傳廣韻凡三種。一曰明刻本。張士俊澤存堂刻本。注多者也。一曰種一曰張士俊澤存

本。注少者也。一曰曹棟亭刻本。前四卷與張本同。第五卷注少。而又與明本願本不相同。至其書之得失。則既曰因於切韻。切韻者。

固法言所自贊。爲拮選精切。除削疏緩。長孫訥言所嘆爲酌古沿今。無以復加者也。切韻原書不可見。獨賴此書之存。此書通而後切韻可通。切韻通而後古今南北之音皆可以通。是則廣韻之在韻書。亦猶說文之於字書。爾雅之於故訓。輕重略等。故章先生曰。言音韻者。始聲類。自聲類而下。卷軸散亡。今所難理。後出之書。獨有廣韻。則其粲然者矣。

一廣韻以後之韻書

自廣韻頒行之後。粵三十一年。爲宋仁宗景祐四年。直史館宋祁鄭戡建言。彭年雍所定。多用舊文。繁略失當。因詔祁戡與直講賈昌朝王洙同修定。知制誥丁度李淑典領。令所撰集。務從該廣。凡字訓悉本許慎說文。慎所不載。則引他書爲解。凡古文見經史諸書可辨識者取之。不然則否。字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新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

字分十卷。詔名曰集韻。

見集韻例

昌朝又言舊韻略多無訓釋。疑混聲與重疊字。舉人詩

賦。或誤用之。遂詔度等以唐諸家韻本。刊定其韻窄者凡十三處。許令附近通用。混聲

重字。具爲解注。

見東齋記事及玉海

所收九千五百九十字。

見黃公紹說

名曰禮部韻略。是則集韻者。

爲廣韻重刊之本。禮部韻略者。爲景德韻略重刊之本。惟禮部韻略景祐時卽頒行。集

韻至寶元二年書成始頒行。故戴震謂禮部韻略與集韻。爲景祐寶元間詳略二書也。

四庫目錄提要。又據司馬光切韻指掌圖序。有治平四年余得旨繼纂集韻之語。謂集

韻奏於英宗時。非仁宗時。成於司馬光之手。非盡出丁度等。然此事宋人如晁公武陳

振孫許觀王應麟等皆未嘗言。

惟孫觀鴻慶居士集楊氏切韻類例序有此言

而指掌圖又有疑非溫公作者。

溫公傳及家集均不載此書

則其序亦未可信矣。校其短長。則李燾五音譜敘謂切韻廣韻皆莫如

集韻詳。邵長蘅韻略敘錄則謂尙出廣韻下。提要則謂其駁廣韻注。凡姓望之出。廣陳

名系。旣乖字訓。復類譜牒。誠爲允協。至謂兼載他切。徒釀細文。因併刪其字下之互注。

則音義俱別與義同音異之字。難以遽明。殊爲省所不當省。又韻主審音。不主辨體。乃

篆籀兼登。雅俗竝列。重文複見。有類字書。亦爲繁所不當繁。其於廣韻。蓋亦互有得失。章先生則曰。其書於漢人經訓六朝經師釋經之音。皆具舉不遺。是其所長。至其審音之學。亦不能出廣韻外。唯類隔皆改爲音和。此則古今之異也。案李邵皆以注言。而各有所偏。提要與章說。音注兼言之。要爲平允矣。禮部韻略後復續有所修。元祐五年。太學博士孫諤等言。韻有一字一義而兩音者。有合用而私相傳爲當避者。有合押而禮部韻或不收者。因陳請添收。紹興十一年。進士黃啓宗隨韻補輯。尙多闕遺。三十二年。毛晃上增修互注韻略。皆見玉海又容齋隨筆亦載黃啓宗有補禮部韻略諸家所稱增韻。卽此書也。其每字疊收重文。用集韻之例。每字別出重音。用廣韻之例。後之字書韻書。多所徵引焉。書據直齋題尙有附釋文互注韻略五卷。歐陽德隆押韻釋疑五卷。大抵當日韻略非一本。四庫提要謂毛晃本不如歐陽德隆互注本。然顧炎武曰。宋自景祐以後。凡爲詞賦者。一以禮部韻略爲準。後人因之。不知此書止爲科舉之用。其曰略者。不備之稱也。以此而廢前人之全書。豈不謬乎。又曰。廣韻之中。或一字而各韻至三收。四收五收。又或一字而本韻中至兩收三收。或各義。或同義。蓋古人之音。必有所本。作

韻之人竝收而存之書。不惟以給作詩之用。蓋所以綜異聞。備多識。而不專於一師之學也。於今千載之下。而得以推明秦漢之音者。不爲無助。自宋禮部韻略專爲科舉之用。病其繁複。一切刪而併之。昔人竝收之苦心。沒而不見。後之學者。面牆之立。旣罕淹通。膠柱之調。復多拘閼。故宋韻出而古音乃全亡矣。是知韻略固不足以語於考古審音也。理宗淳祐時。又有劉淵王子新刊禮部韻略。則凡廣韻之同用者。禮部韻略之通用者。皆併爲一韻。凡併二百六部爲一百七部。世又稱平水韻。錢大昕考此書爲劉氏翻刻非劉所作詳見後而陰時夫韻府羣玉。復併平水韻上聲之拯入迥。爲一百六部。錢氏亦考此外如金韓道昭有五音集韻十五卷。分韻爲一百六十。所收之字。大抵以廣韻爲藍本。增入之字。則以集韻爲藍本。雖曰韻部有歸併。然宋人通用之十三處。尙不遵之。又每韻之字。依三十六字母之先後爲排列之序。斯固破以前之成規。而論者謂其有倫有秩。亦足多也。元黃公紹有古今韻會三十卷。列字本韓氏之法。分韻準劉氏之書。熊忠以其編帙浩瀚。因別爲韻會舉要。由元迄明。相承用之。蓋隋唐以來韻書之面目。至是而盡變矣。

江
獨四用

講
獨三用

絳
獨四用

覺
獨四用

支
脂五
之同用

紙
旨四
止同用

寘
至五
志同用

脂
六

旨
五

至
六

之
七

止
六

志
七

微
獨八用

尾
獨七用

未
獨八用

魚
獨九用

語
獨八用

御
獨九用

虞
模十
同用

慶
姥九
同用

遇
募十
同用

模
十一

姥
十

募
十一

齊
獨十二

薺
獨十一

霽
祭十二
同用

祭
十三

泰
獨十四

佳
皆十三
同用

蟹
駭十二
同用

卦
怪十五
支同用

豪 獨六用	肴 獨五用	宵 四	蕭 宵三同用	仙 二	先 仙一同用	下 平聲	山 二十八	刪 山二十七同用	桓 二十六	寒 桓二十五同用	刪 二十四
皓 獨三十二	巧 獨三十一	小 三十	篠 小二十九同用	獮 二十八	銑 獮二十七同用		產 二十六	潛 產二十五同用	緩 二十四	旱 緩二十三同用	很 二十二
号 獨三十七	效 獨三十六	笑 三十五	嘯 笑三十四同用	線 三十三	霰 線三十二同用		禡 三十一	諫 禡三十同用	換 二十九	翰 換二十八同用	恨 二十七
				薛 十七	屑 薛十六同用		鎔 十五	黠 鎔十四同用	末 十三	曷 末十二同用	